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15號

抗 告 人 華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馥剛

相 對 人 張中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向原法院起訴請求相對人應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0萬元（見原審卷第50頁）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19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13萬8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系爭裁定於113年1月9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系爭裁定及送達證書、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（見原審卷第58至60頁、第64至68頁；本院卷第19至29頁）可稽。是原法院於113年1月17日，以抗告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法為由，以原裁定駁回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主張相對人應將不當得利金額

01 600萬元本息給付予伊等語，為實體上主張，於起訴之合法
02 要件無涉，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
03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6 民事第二十一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08 法 官 林哲賢

09 法 官 廖珮伶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2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3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廖婷璇